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指南—印度

1. 亚洲与港澳地区 (27个国家和地区)

2. 西亚和非洲 (点击更多: 60个国家)

3. 美洲大洋洲 (点击更多: 30个国家)

4. 欧洲 (点击更多: 47个国家)



由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中国驻外使馆经商机构组织编写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旨在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各国（地区）的投资环境，提高决策水平，降低跨国经营风险，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

更多资讯不断更新中,请登陆: [投资融](http://blog.sina.com.cn/wzhiren) <http://blog.sina.com.cn/wzhiren>
或联系: tsxcpc@gmail.com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印 度

（2010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对外投资合作事业快速发展，对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各项业务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已经成为我国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开拓国际市场的重要方式。在新的国际国内形势下，加快对外投资合作既是我国主动参与全球化分工的重要体现，也是我国完善内外联动、互利共赢、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现实需要。

为支持我国企业积极稳妥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帮助企业了解世界各国（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更好地开展跨国经营与合作，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使馆经商机构组织编写了《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客观介绍了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中应该注意的问题给予了提示。

编制这套覆盖全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是一项开创性工作，在内容上可能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欢迎各界批评指正，以便于在今后的修订中不断完善。希望《指南》能够对我国企业了解各国（地区）的投资环境，提高决策水平，降低跨国经营风险，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部长 陈德铭

2009年3月20日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印度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印度的昨天和今天.....	2
1.2 印度的地理环境怎样?	3
1.2.1 地理位置	3
1.2.2 行政区划	3
1.2.3 自然资源	4
1.2.4 四季气候	4
1.2.5 人口数量	4
1.3 印度的政治环境如何?	4
1.3.1 政治制度	4
1.3.2 主要党派	5
1.3.3 外交关系	5
1.3.4 政府机构	7
1.4 印度的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7
1.4.1 民族.....	7
1.4.2 语言.....	7
1.4.3 宗教.....	7
1.4.4 习俗.....	8
1.4.5 人民生活	9
1.4.6 教育和医疗	9
1.4.7 工会及其它非政府组织	9
1.4.8 主要媒体	9
1.4.9 社会治安	10
1.4.10 重要节日	10
2. 印度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1
2.1 印度近几年经济表现如何?	11
2.1.1 投资吸引力	11
2.1.2 宏观经济	11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2
2.1.4 发展规划	13
2.2 印度国内市场有多大?	13
2.2.1 国内市场零售额	13
2.2.2 人均收入	13
2.2.3 物价水平	13
2.3 印度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13
2.3.1 公路	13
2.3.2 铁路	14
2.3.3 空运	14
2.3.4 水运	15
2.3.5 通信	15
2.3.6 电力	15
2.4 印度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15
2.4.1 贸易关系	15
2.4.2 辐射市场	16
2.4.3 吸收外资	16
2.4.4 中印经贸	16
2.5 印度金融环境怎么样?	18
2.5.1 当地货币	18
2.5.2 外汇管理	18
2.5.3 银行机构	19
2.5.4 融资条件	19
2.5.5 信用卡使用	19
2.6 印度证券市场发展情况如何?	19
2.7 印度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0
2.7.1 水、电、气价格	20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20
2.7.3 外籍劳务需求	21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21
2.7.5 建筑成本	22
3. 印度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23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23

3.1.1 贸易主管部门	23
3.1.2 贸易法规体系	23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23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24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24
3.2 印度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25
3.2.1 投资主管部门	25
3.2.2 外商投资行业的规定.....	25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26
3.3 印度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26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26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26
3.4 印度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28
3.4.1 出口鼓励政策	28
3.4.2 特别经济区鼓励政策.....	29
3.4.3 地区鼓励政策	29
3.5 印度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29
3.5.1 劳工法的核心内容	29
3.5.2 外国人在印度工作的规定	30
3.6 外国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31
3.7 印度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1
3.8 印度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
3.8.1 许可制度	31
3.8.2 禁止领域	31
3.8.3 招标方式	32
3.9 印度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2
3.9.1 中国与印度签署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32
3.9.2 中国与印度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32
3.9.3 中国与印度签署的其他经贸协定.....	32
3.10 印度有何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	32
3.10.1 印度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32
3.10.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33
3.11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33

4. 在印度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是什么?	34
4.1 在印度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34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34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34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34
4.2 在印度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35
4.2.1 获取信息	35
4.2.2 参与投标	35
4.2.3 许可手续	35
4.3 如何在印度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35
4.3.1 注册机构	35
4.3.2 注册商标	36
4.4 企业在印度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38
4.4.1 报税时间	38
4.4.2 报税渠道	38
4.4.3 报税资料	38
4.5 赴印度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38
4.5.1 主管部门	38
4.5.2 工作许可制度	38
4.5.3 申请程序	38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39
4.6.1 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经商参处	39
4.6.2 中国驻孟买总领事馆经商室	39
4.6.3 中国驻加尔各答总领事馆经商组	39
4.6.4 印度中资企业商会(秘书处)	39
4.6.5 印度驻中国大使馆	40
4.6.6 印度驻中国大使馆商务处	40
4.6.7 印度商工部投资促进与政策部	40
4.6.8 印度投资促进机构	40
4.6.9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40
5. 中国企业在印度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41
5.1 投资方面	41
5.2 贸易方面	41

5.3 承包工程方面	42
5.4 劳务合作方面	42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43
6. 中国企业如何在印度建立和谐关系?	44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44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44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关系	45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45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46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46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46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47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印度遇到问题该怎么办?	48
7.1 寻求法律保护	48
7.2 寻求当地政府的帮助	48
7.3 取得中国驻印度使(领)馆的保护	49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49
附录 印度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50
后记	52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印度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India，简称“印度”）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印度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投资合作？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审批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印度开展投资合作特别应该注意哪些问题？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印度》，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印度的向导。

1. 印度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印度的昨天和今天

印度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公元前2500年至1500年间创造了印度河文明。公元前1500年左右，原居住在中亚的雅利安人进入南亚次大陆，建立了一些奴隶制小国，确立了种姓制度，婆罗门教兴起。公元前4世纪被孔雀王朝统一。阿育王统治时期佛教兴盛并开始向外传播。公元前2世纪孔雀王朝灭亡，到6世纪小国林立，印度教兴起。1526年，蒙古贵族后裔建立莫卧儿帝国，成为当时世界强国之一。1619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在印西北部建立首个据点。1757年起，印度逐渐沦为英殖民地，1849年被英全部占领。1947年6月，英国公布“蒙巴顿方案”，将印度分为印度和巴基斯坦两个自治领地。同年8月15日，印巴分治，印度独立。1950年1月26日，印度共和国成立，为英联邦成员国。



新德里标志——印度门

1.2 印度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印度是南亚次大陆最大的国家。国土面积298万平方公里（不包括中印边境印占区——所谓的“阿鲁纳恰尔邦”和克什米尔地区），列世界第七位。印度东北部同中国、尼泊尔、不丹接壤，东部与缅甸为邻，东南部与斯里兰卡隔海相望，西北部与巴基斯坦交界。东临孟加拉湾，西濒阿拉伯海，海岸线长约8000公里。印度首都新德里时间比北京时间晚2.5小时。



泰姬陵

1.2.2 行政区划

印度自称有28个邦和7个中央直辖区（包括中印边境印占区——所谓的“阿鲁纳恰尔邦”和克什米尔地区）。主要大城市有孟买、德里、加尔各答、金奈、海德拉巴和班加罗尔等。首都新德里，人口约1500万。

1.2.3 自然资源

资源丰富，有近100种矿藏。云母产量世界第一，煤和重晶石产量均为世界第三。截至2000年底，主要资源可采储量估计为：煤2533.01亿吨、铁矿石134.6亿吨、铝土24.62亿吨、铬铁矿9700万吨、锰矿石1.67亿吨、锌970万吨、铜529.7万吨、铅238.1万吨、石灰石756.79亿吨、磷酸盐1.42亿吨、黄金68吨、石油7.56亿吨、天然气10750亿立方米。此外，还有石膏、钻石及钛、钽、铀等矿藏。森林面积67.8万平方公里，覆盖率为20.64%。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2005年统计数据，印拥有可耕地面积159.6万平方公里，约合1.6亿公顷；印度农业部统计的数据约为1.8亿公顷。

1.2.4 四季气候

印度南部属热带季风气候，北部为温带气候，一年分为凉季（10月至翌年3月）、暑季（4月至6月）和雨季（7月至9月）三季。降雨量忽多忽少，分配不均。

1.2.5 人口数量

现有人口11.73亿（2010年估计数），居世界第二位，年均人口增长率为1.376%（2010年估计数）。0-14岁人口占30.1%，15-64岁人口占64.6%，65岁及以上人口占5.3%。其中农业人口约占72%，15岁以上人口识字率约为61%。

1.3 印度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宪法】1950年1月26日生效。规定印度为联邦制民主共和国，采取英国式议会民主制。公民不分种族、性别、出身、宗教信仰和出生地点，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议会】联邦议会为两院制。包括联邦院（Council of States）和人民院（House of the People）。联邦院为上院，共250席，由总统指定12名具有专门学识或实际经验的议员，其余238名议员为各邦及中央直辖区代表，任期6年，每两年改选三分之一。宪法规定副总统为联邦院议长。人民院为下院，根据宪法规定最多可达552席，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每5年举行一次大选。人民院是主要立法机构，主要职能：制定法律和修改宪法；控制和调整联邦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对联邦政府提出不信任案，并有权弹劾总统。

【政府】政府以总统名义行使广泛的行政权力。总统职责多为礼仪性

质。总统为国家元首和武装部队统帅。以总理为首的部长会议（内阁）是最高行政机关。总理由总统任命的人民院多数党议会党团领袖担任。

【司法】最高法院是最高司法权力机关，有权解释宪法、审理中央政府与各邦之间的争议问题等。各邦设有高等法院，县设有县法院。最高法院法官由总统委任。总检察长由政府任命，主要职责是就执法事项向政府提供咨询和建议，完成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检察权，对宪法和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1.3.2 主要党派

（1）印度国民大会党（英迪拉·甘地派）[The Indian National Congress (Indira Gandhi)]: 简称国大党（英），通常称国大党。有初级党员3000万，积极党员150万。1885年12月成立，领导了反对英国殖民统治和争取印度独立的斗争。印独立后长期执政。

（2）印度人民党（Bharatiya Janata Party）：1980年4月成立，前身是印度人民同盟。有350万党员。代表北部印度教教徒和城镇中小商人利益，具有强烈民族主义和教派主义色彩。现为最大在野党。

（3）印度共产党（马克思主义）[Communist Party of India (Marxist)]: 简称印共（马）。1964年从印度共产党分裂出来。党员81.4万（2002年），是印度最大的左翼政党，在西孟加拉邦长期执政。

（4）印度共产党（Communist Party of India）：1920年成立。1964年分裂，以党主席什·阿·丹吉为首的一派仍沿用印共名称。

1.3.3 外交关系

为不结盟运动创始国之一，以不结盟为外交政策的基石。推行全方位务实外交，努力与所有国家发展关系，营造有利于自身发展的持久和平稳定的地区环境，并力争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发挥重要作用。

【对外政策】主张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及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公正合理、考虑到所有国家利益并能为所有人接受的国际政治新秩序，共同创造有利于第三世界发展的公正合理的国际经济新秩序。建议扩大安理会并争取常任理事国地位，实现决策民主化，提高工作效率。积极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2006年以来，继续推行全方位的大国外交战略，在保持与俄罗斯关系的同时，大力发展与美、日、欧洲发达国家的关系。缓和印巴关系，推进中印关系，改善周边环境。积极推行东向政策，与东盟及亚太地区国家的关系发展迅速。重视能源安全，逐步拓展同海湾、中亚等能源供应国的交往与合作。

【同美国的关系】2005年7月，印、美宣布建立全球伙伴关系。2009年5月，美国副国务卿伯恩斯访问印度。7月，美国国务卿希拉里访问印度，

双方宣布建立外长级战略对话机制。9月，印度总理辛格在美国匹兹堡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三次金融峰会。10月，美国副国务卿伯恩斯访问印度。11月，印度总理辛格访问美国，与美国总统奥巴马举行会谈。2010年4月，印度总理辛格出席在美国华盛顿举行的核安全峰会，并会见美国总统奥巴马。美国财长盖特纳访问印度，双方建立印美金融经济伙伴关系。6月，印度外长克里希纳访美，举行首次印美战略对话。

【同俄罗斯的关系】印、俄双边关系密切。2000年，两国宣布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并建立年度峰会机制。2009年6月，印度总理辛格赴俄罗斯出席上海合作组织峰会和首次“金砖四国”领导人正式会晤。9月，印度总统帕蒂尔访问俄罗斯。12月，印度总理辛格访问俄罗斯，与俄罗斯总统梅德韦杰夫、总理普京会晤，双方发表联合声明，签署包括核合作、军事防务、经济合作、文化交流等6个协议。2010年3月，俄罗斯总理普京访问印度，与印度总统帕蒂尔、总理辛格、国大党主席索尼娅·甘地等会晤，双方签署了总价值上百亿美元的一系列协议。

【同日本的关系】印、日关系发展势头良好。2000年，印日建立全球伙伴关系。2004年起，印成为日最大海外开发援助对象。2006年12月，印总理辛格访日，双方宣布建立战略性全球伙伴关系。2009年12月，日本首相鸠山由纪夫访问印度，双方发表《新时期印日战略和全球伙伴关系》共同声明。

【同欧盟及欧盟国家关系】2000年，印度与欧盟建立首脑会晤机制。2005年双方正式确立印欧战略伙伴关系。欧盟作为整体是印度最大贸易伙伴和重要投资来源地。2009年4月，印度总理辛格出席了在英国伦敦举行的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二次金融峰会。印度总统帕蒂尔访问西班牙。7月，印度总理辛格出席了在意大利举行的G8+5对话会，访问法国。10月，印度总统帕蒂尔访问英国、塞浦路斯。

【同东盟及东盟国家的关系】印度同东南亚国家地理位置相近，有悠久的历史关系。印度积极推行“东向政策”，加强同东盟的政治经济关系，积极参与东亚合作。2009年2月，印度副总统安萨里访问缅甸。10月，印度总理辛格在泰国华欣出席第七次印度-东盟峰会和第四次东亚峰会。12月，印度外长克里希纳出席在缅甸举行的第十二次孟印缅斯泰经济合作组织部长级会议。

【同中国的关系】中、印有文字记载的交往始于公元前2世纪。中国高僧法显和玄奘曾到印度求经，印度高僧达摩曾来华传教并创立禅宗。抗日战争时期，印度国大党派出援华医疗队，柯棣华大夫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献出了生命。

1950年4月1日中、印两国建交。印度是第一个同中国建交的非社会主义国家。1954年，两国总理互访，共同倡导了著名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1962年，中印发生边界冲突，此后两国关系冷淡。

1976年，两国恢复互派大使，双边关系逐步改善和发展。近年来中、印两国关系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互不干涉内政原则基础上稳步发展，双边高层往来频繁。2005年1月两国签署《中印联合声明》，宣布建立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1.3.4 政府机构

政府以总统名义行使广泛的行政权力。总统职责多为礼仪性质。总统为国家元首和武装部队统帅，由议会两院及各邦议会当选议员组成选举团选出，任期5年，依照以总理为首的部长会议的建议行使职权。

以总理为首的部长会议（内阁）是最高行政机关。总理由总统任命的人民院多数党议会党团领袖担任。内阁其他部长由总统根据总理建议任命。内阁向人民院负责。部长会议还包括内阁部长、国务部长。总理和内阁部长组成的内阁是决策机构。本届政府于2009年5月组成，除总理外，主要内阁成员包括财政、外交、国防、内政、商工等部门负责人。

1.4 印度的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印度是多民族、多宗教的国家，有十大民族和几十个小民族，其中印度斯坦族46.3%，泰卢固族8.6%，孟加拉族7.7%，马拉地族7.6%，泰米尔族7.4%，古吉拉特族4.6%，坎拿达族3.9%，马拉雅拉姆族3.9%，奥里雅族3.8%，旁遮普族2.3%，锡克族2%等。由于历史原因，印裔华人数量极少，在政治和经济生活中的影响微小。华人居住较为集中地方主要在加尔各答等地，主要从事皮革加工、餐饮等行业。

1.4.2 语言

印度的官方语言有印地语、英语、乌尔都语、旁遮普语四种。其中，印地语使用最为普及，约30%人口使用；其次是英语，系全国性通用语言，主要在政治和商业交往场合使用。当地有多家大型英文日报，政府文件绝大多数使用英文。此外，官方承认的地方性语言还多达20余种。

1.4.3 宗教

印度居民中有约80.5%信奉印度教，13.4%信奉伊斯兰教、2.3%信仰基督教、1.9%信仰锡克教、0.8%信奉佛教，还有少数居民信仰其他宗教。

1.4.4 习俗

印度是世界上最大的“牛国”，共有牛2亿多头，约占世界上牛的总数的四分之一左右。这与印度的宗教习俗有很大关系。牛给印度人提供了奶食，并担负耕地、运输等工作。印度教徒把牛看作“神牛”、“圣牛”，牛受到特别的尊敬。在供奉湿婆神的庙门口有牛的塑像，游人进庙，首先要脱下皮鞋，因皮鞋大多用牛皮制成。在城市街道上，牛可以自在地行走，车辆要给它们让路；在市场上，牛可以随便吃市场上的食品，主人不但不加以驱逐，相反还要跪在牛的面前，双手捧着最好的食品供奉它享用。当牛衰老后，就被送到“圣牛养老院”去供养。印度每年都要举行一次敬牛的节日活动，把花环和铜铃系在牛颈上，牛角涂上色彩，并在牛颈上挂上糕饼和椰果，僧侣击鼓诵经在街上护送牛游行。当牛把颈上的食物、果品摇掉时，旁边的人纷纷抢拾，认为这是神的恩赐。

【服饰】印度男子的传统服装，下身是“托蒂”，实际上是一块缠在腰上的宽幅的白棉布，也有麻制或丝制的，长度一般为3.6至4.5米，缠在腰间，垂至膝盖或垂至脚面。上身穿较肥大、长至膝盖的“古尔达”上衣。头巾的色泽各异，缠法也不同。在印度农村，男子有时不穿上衣，只在肩上搭一条汗巾，或用一块布围住上身，一端搭在肩上，人们叫它“恰达”。印度妇女的民族服装是“纱丽”。纱丽通常用一块长6米左右、宽1.1至1.3米的布料做成。纱丽的穿法是从腰部缠起，最后披盖在肩上或蒙在头上。

印度人喜欢佩戴各种各样的首饰，名目繁多。根据传统的风俗，印度男子把首饰赠与女子被视为应尽的义务，女子把戴首饰视为生活的重要内容。鼻饰多为金银制品，它是已婚女子的装饰标志。颈饰中的项链被当作避邪之物而在婚礼中有新郎给新娘戴上，只要不离婚，妻子要将这根链子戴一辈子，印度农村至今仍有此俗。

【饮食】印度饮食南北差异很大。北方受伊斯兰文化影响，烹饪通常是莫卧儿式的，多肉、谷物和面包。南方多素食，特点是米饭和辛辣咖喱。所有印度菜肴中，唯一共同点是辣味。印度人的正餐常以汤菜开始，通常是稀薄咖喱，其余菜肴一般全部同时送来。吃甜食也是印度人的一种嗜好。另外，印度教徒最忌讳在同一食盘用菜，素食者多。一般来说，等级越高，荤食者越少；等级较低者，才吃荤（羊肉）。

印度人用餐通常不使用餐具。在北方，人们用右手的指尖吃东西，把食物拿到第二指关节以上是不礼貌的。在南方，人们用整只右手搅拌米饭和咖喱，并把它们揉成团状，然后食用。印度人用手进食，但不能用手触及公共菜盘或为自己从中取食，否则，将为同餐的人所厌恶。就餐时常有一个公用的盛水器供水，喝水时不能用嘴唇接触盛水器，而要对准嘴往里倒。餐后印度人通常给客人端一碗热水放在桌子上，供客人洗手。

1.4.5 人民生活

印度社会贫富差距悬殊。随着近年来经济发展,中产阶级人数快速增长,但仍有大量人口处于贫困状态。在世界银行将贫困人口衡量标准从原来的每天消费1美元提高到1.25美元后,印度的贫困人口比例大增,从2005年的24.3%提高到41.6%,贫困人口从原来的2.67亿增加到4.56亿,占全球贫困人口总数的1/3。(印官方规定,城市居民月收入少于6.78美元,农村居民少于6.32美元为贫困)。印度人口预期平均寿命66.46岁(2010年估计数)。

1.4.6 教育和医疗

【教育】印度教育实行12年一贯制中小学教育。高等教育共10年,包括3年本科、2年硕士、2年副博士和3年博士课程。此外还有各类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等非正规教育。全国现有254所综合性大学,著名学府有尼赫鲁大学、德里大学、印度理工大学、加尔各答大学等。1990年至2004年,人口识字率从49.4%提高至61%,但15岁以上文盲人口仍有2.7亿,居世界之首。

【医疗】自1947年印度独立后,印度政府建立了覆盖面较广的公共卫生体系,国民健康花费的大多由政府支出。1949年印度通过的第一部宪法中明确规定“所有国民都享受免费医疗”。只要不是大病,无论是谁都可以接受免费医疗。但如果病情比较严重,患者自己也需要负担一部分费用。据统计,印度全国现有1.2万所医院、2.2万个初级医疗中心、2000多个社区医疗中心和2.7万个诊疗所。这些遍布全国的政府医疗机构满足了大多数国民的基本医疗需求。

1.4.7 工会及其它非政府组织

印度《工会法》规定了任何企业的工人阶层都有成立工会的权利,任何9人或以上的团体均可申请注册成立工会,同时对工会组织在面对某些民事或刑事诉讼过程中提供特别的法律保护。目前,在印度有印度全国工会大会、印度劳工大会、全印工会大会和印度工会中心等全国性工会组织。

印度还是第三世界中的非政府组织大国,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其非政府组织活动十分活跃,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印度政府没有专门的监管机构,完全依靠一系列法律法规对其运作进行调整、监督和管理。

1.4.8 主要媒体

共有96种文字的报刊33612种,总发行量为6761.1万份。印地文和英文报刊分别占总数的37%和16%。最大的三家日报依次为《印度时报》、

《马拉雅拉娱乐报》和《古吉拉特新闻》。主要英文报纸有《印度时报》、《政治家报》、《经济时报》、《印度教徒报》等。

印度主要的电视台和电台有国家电视台、新德里电视台、ZEE电视台新闻频道、简氏电视台今日电视、全印广播电台等。

1.4.9 社会治安

印度社会治安状况总体尚好，但盗窃案、抢劫案和凶杀案也时有发生。2008年以来，在阿萨姆、孟买、新德里、切蒂斯加尔等地连续发生多起连环爆炸和恐怖袭击事件，造成众多人员死伤，主要是宗教冲突、反政府等极端武装分子所为。应尽量避免在傍晚时分到人群集中的场所。

1.4.10 重要节日

共和国日 (Republic Day) : 1月26日。独立日 (Independence Day) : 8月15日。洒红节 (Holi) : 3月、4月间。排灯节 (Diwali) : 10月、11月间，这是印度教徒最大的节日。

2. 印度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印度近几年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从投资环境吸引力角度来看，印度的竞争优势有以下几方面：政治相对稳定；经济增长前景良好；人口超过11亿，市场潜力巨大；地理位置优越，辐射中东、东非、南亚、东南亚市场。

世界经济论坛《2009-2010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印度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33个经济体中，排第49位，比上年提升了一位。

2.1.2 宏观经济

印独立后至20世纪80年代，经济平均增长率只有3.5%，80年代上升为5-6%，目前已进入8-9%的快速增长阶段。农业由严重缺粮到基本自给，工业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体系，自给能力较强。上世纪90年代后，服务业发展迅速，占国内生产总值的份额逐年上升。高科技发展迅速，成为全球软件、金融等服务的重要出口国。

【经济增长率】1991年7月印度开始实行全面经济改革，放松对工业、外贸和金融部门的管制。1992-1996年经济年均增长6.5%。“九·五计划”（1997-2001年）期间经济年均增长率有所下降，为5.5%。1999年开始实行第二阶段经济改革。2001年，出台“十五计划”（2002-2007年），深化第二阶段经济改革，加速国有企业私有化，改善投资环境，精简政府机构，削减财政赤字。“十五”期间GDP年均增长率达到7.6%。2007/08财年（当年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下同）GDP增长率达到9%；按当前价格计算的GDP总值首次超过1万亿美元达到1.16万亿美元，人均GDP超过1000美元，列世界第120位。

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2008/09财年GDP增速下滑至6.7%。随着全球经济企稳向好，印度在出口回升和投资回暖的拉动下，经济逐步回归快速增长轨道，根据印度统计局2010年5月31日最新公布的数据，2009/10财年GDP总值达44.64万亿卢比（以2004/05财年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7.4%。其中，农业、工业、服务业分别增长0.2%、10.4%和8.3%。

【财政收支】印度实行中央和地方财政分立、联邦和邦两级预算的体制。每年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为一个财政年度。多年来推行赤字预算以刺激经济发展，联邦和邦级债务累积占GDP的80%。“十五”期间（2003—2007年），中央财政收入年均增加16.2%，其中税收收入年均增加

20.7%。2009/2010财年，印度财政赤字4.12万亿卢比（约合889亿美元），约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6.7%。

【产业结构】2008/09财年，农业、工业和服务业三个产业在GDP中所占比重分别为17.5%、20%和62.5%。

【外汇储备】截至2010年5月14日，印度外汇储备为2733亿美元。

【外债总额】截至2009年12月底，印度外债总额为2514亿美元。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拥有世界十分之一可耕地，耕地面积约1.8亿公顷，是世界上最大的粮食生产国之一。农村人口约占总人口的72%。主要粮食作物有稻米、小麦等，主要经济作物有油料、棉花、黄麻、甘蔗、咖啡、茶叶和橡胶等。2008/09财年，农业产值占GDP的17.5%，增长率为1.6%。

【工业】体系比较完善。主要包括纺织、食品、化工、制药、钢铁、水泥、采矿、石油和机械等。近年来，汽车、电子产品制造、航空航天等新兴工业发展迅速，但能源供应不足制约了工业的发展。印度汽车零配件、医药、钢铁、化工等产业水平较高，竞争力较强。2008/09财年工业产值约占GDP的20%，增长率为2.6%，其中制造业增长率2.4%。

【服务业】相对较发达。2008/09财年服务业产值约占GDP的62.5%，增长率为9.4%。连锁经营和现代物流配送方式还不普遍。金融和保险管理较严谨，基本被政府控制。软件出口和服务外包业发展迅速。2008/09财年，软件服务业总收入为588亿美元，同比增长12.9%。其中出口达463亿美元，占78.7%，在全球排名第一。印度承接服务外包占全球市场的约75%、美国市场的约90%。

【纺织业】纺织业在印度国民经济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是继农业之后的第二大产业。2008/09财年纺织服装业产值520亿美元，占GDP的4%，占工业总产值的14%。2008/09财年纺织服装出口211亿美元，占当年总出口的12.5%。主要产品有棉纺品、人造纤维、毛制品、丝织品、黄麻制品、手织品、地毯、手工艺品及成衣等。主要纺织企业包括印度国家纺织公司(NTC)、印度国家黄麻生产公司(NJMC)、印度棉花公司(CCI)、ELGIN Mills和Spentex等。

【医药业】生物医药是印度制药业的领头羊，2008-09财年印度生物医药产业产值788亿卢比，同比增长14%。2009年印度制药业从业人员300多万，较大规模的研发型生物医药企业约270家。此外，还有约5600家拥有药品生产执照的小规模仿制药企业。

据麦肯锡《2010年印度药物产业展望》预测，2010年印度生物技术产业总产值有望增至45亿美元，同时拥有2.3亿美元的疫苗市场，并将以每年20%的增幅不断发展。

2.1.4 发展规划

虽然全球不确定因素增加，但印度经济发展已经有了较好的基础，宏观经济基本面良好，印度经济预计能够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较快增长。

根据印度政府制定的“十一·五”计划（2008-2012），未来五年期间GDP年均增长目标是9%。

2.2 印度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国内市场零售额

2008/09财年印度零售额为5110亿美元，居全球第五位。印度在全球最受欢迎零售目的地排名，由2008年的第44位上升至2009年的第39位。

2.2.2 人均收入

根据印度中央统计局估算，按2004/05财年不变价格计算，2009/10财年印度人均收入为33540卢比，约合745美元；按当前价格计算，人均收入为43749卢比，约合972美元（当年美元兑卢比汇率约1：45）。资料显示，印度在实际最终消费支出方面仍落后于亚太地区平均水平。尽管如此，中产阶级的日益壮大和人口结构年轻化使得印度未来的消费能力将得到持续提升。

2.2.3 物价水平

虽然印度经济相对落后，但除了穷人生存必须的基本食品外，整体物价水平相当高，远超出一般预期。特别是新德里、孟买等大城市的房屋、土地租售价格已居于世界前列。由于2009年印度雨季降水量不足，造成粮食产量减少，加上国际原油价格走高，印度食品和能源价格不断上涨，以批发价格指数衡量的通胀率明显上扬，2010年4月份通胀率较去年同期增幅为9.59%。

2.3 印度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印度公路运输相当落后，全国公路网全长334万公里，其中“国道”级以上的高等级公路仅6.5万公里，高速公路仅200余公里。公路交通秩序混乱，运输效率低下。例如从新德里到旅游名胜泰姬陵所在地210公里的路程客运约需5个小时。

2.3.2 铁路

印度铁路总长6.33万公里，排在美国、俄罗斯和中国之后，在全世界列第四位。拥有7500辆机车，3.8万节客车，22万节货车，6853个火车站，雇佣员工达154万。年货运能力为8.33亿吨，客运能力为70.47亿人次。印度的铁路分为三种不同的轨距：轨距为5.6英尺的宽轨（约1.7米），3.3英尺的中轨（约1米，也称“米轨”）和2英尺的窄轨（约0.6米）。目前，中轨和窄轨约占铁路线路总长的19%，约1.2万公里，承担0.2%的货运量和2%的客运量；宽轨占81%，约5.13万公里，承担了绝大部分的客货运输量。印度铁路相对老化而落后，铁道标志和车辆老旧。政府计划以公私合营的方式对全国22个主要火车站进行现代化改造。

2.3.3 空运

印度国际及国内航班班次频繁，比较方便。印度国有航空公司Air India开通有境内120个目的地及39个国家（地区）的航线。但各地机场设施老旧，主要机场都超负荷运转。2008/2009财年全印起降航班及运送旅客数量分别为42万架次和408.5万人次，其中，孟买和新德里两大国际机场承担了一半以上的客运量。中国国航、东航、南航分别开通了北京-德里、北京-上海-德里、广州-德里、昆明-加尔各答和成都-班加罗尔的直航航班。



新德里机场效果图

2.3.4 水运

印度国际贸易量的95%和贸易额的70%是通过水运实现的。印度有孟买港、金奈港、加尔各达港等12个主要港口和200个次要港口，其中维沙卡帕特南港为全国年吞吐量最大的港口，连续7年居首位。2009年，全国港口的吞吐量为7.23亿吨。受金融危机影响，2008/09财年，印度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同比仅增长2.1%，增速低于上财年的12%。印度拥有6条主要国家内河航道，通航里程1.45万公里。印度内河水路运输水平相对较低，全国内河货物运输量仅占全部国内货物运输量的0.1%，内河货运组织化程度较高的河港仅有果阿和西孟加拉邦、阿萨姆邦、喀拉拉邦等少数几个邦。

2.3.5 通信

据印度电信监管委员会（TRAI）统计，截至2009年底，印度有5.25亿移动用户，3706万固定电话用户。全印度电信覆盖率约为47.88%，其中移动网络覆盖率为44.7%，固定网络覆盖率为3.16%。固网发展缓慢，所占比重缓慢下降，移动网络发展迅速。

2.3.6 电力

2007年3月末，印度全国总装机容量132330MW，约相当于中国总装机的1/6。其中火电71121MW，水电34654MW，核电3900MW，其他22655MW。“十一·五”期间（2007年4月-2012年3月）计划新装机78500MW左右，计划到2012年达到210000MW。全印度平均电力缺口一直在10%以上。即使在首都新德里，夏季停电也很普遍，许多厂家、住户只好自备发电机。电力供应不足长期以来都是制约印度经济发展的瓶颈。

2.4 印度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主要贸易伙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中国、美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英国、中国香港、荷兰、比利时、意大利。

【贸易总量】2009/10财年，印度对外贸易总额为4552.55亿美元，同比下降6.9%。其中出口1765.74亿美元下降4.7%，进口2786.81亿美元增长下降8.2%；贸易逆差1021.06亿美元。

【贸易结构】印度主要出口商品为石油、宝石首饰、机械及仪器、成衣及其附件、药品、医药和精细化工品等。主要进口商品为石油、电子产品、黄金、非电子机械、贵重珍珠和半宝石等。

2.4.2 辐射市场

【全球贸易协定】印度是1947年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1995年随着关贸总协定转变为世界贸易组织，印度也依据乌拉圭回合协议转入世界贸易组织。

【区域贸易协定】印度参与的区域贸易合作主要有：1975年《曼谷协定》（现《亚太贸易协定》），印度是其成员之一。1982年由77国集团倡议的发展中国家全球贸易优惠制（GSTP）成立，印度于1988年加入。1997年，印度与孟加拉国、斯里兰卡、缅甸和泰国组成的孟印斯缅泰次区域经济合作组织（BISMTEC）启动。2000年11月，印度与缅甸、泰国、老挝、柬埔寨、越南之间的次区域合作“湄公河-恒河合作计划”启动。2004年1月印度与其他东盟6国（巴基斯坦、孟加拉国、斯里兰卡、尼泊尔、不丹、马尔代夫）领导人签署《南亚自由贸易协定框架条约》，决定于2016年建成南亚自由贸易区（SAFTA）。2009年8月，印度与东盟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此外，印度还于1997年3月成为环印度洋地区合作联盟成员。

印度签署的双边自由贸易协议包括：1998年12月，印度与斯里兰卡签署自由贸易协定，并于2000年3月付诸实施。2004年9月，与泰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2005年6月，与新加坡签署《全面经济合作协定（CECA）》。2009年8月，与韩国签署《全面经济伙伴协定CEPA》；与东盟签署自贸区货物贸易协定，并于2010年1月启动自贸区服务贸易谈判。此外，印度正积极推进与欧盟、日本、澳大利亚、土耳其等国的FTA谈判。

2.4.3 吸收外资

自1991年实行经济改革以来，印度政府逐步放宽对外商直接投资领域的限制，使印度近年来利用外资额实现了快速增长，外商直接投资从2000/01财年的47.4亿美元增长到2008/09财年的351亿美元，创历史新高，1991年至2009年12月累计利用外资1274.6亿美元。印度的外国投资主要来自毛里求斯、美国、英国、新加坡等国；投资领域主要包括服务业、电脑软硬件、通信、基础设施、汽车等行业，其中服务业吸引外资总额占印度2000-2009年吸引外资总量的22%。目前，在印度投资的世界500强企业包括德国大众、福特汽车、本田汽车、丰田汽车、韩国现代、雀巢食品、宝洁等知名企业。

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10财年前11个月（2009年4月至2010年2月），印度累计吸引外国直接投资246.8亿美元，同比下降2.7%。

2.4.4 中印经贸

【双边贸易】近年来，中印经贸合作快速发展，贸易额不断刷新纪录。

据中国海关统计, 双边贸易从2000年的29亿美元增长至2008年的518亿美元, 8年间增长了16倍, 年均增幅达43%。中国成为2008年印度第一大贸易伙伴, 印度是中国第10大贸易伙伴。

受金融危机和贸易保护主义的双重困扰, 2009年, 中印双边贸易额为433.8亿美元, 比上年下降16.3%, 其中中方出口296.67亿美元下降6.1%, 自印进口137.14亿美元下降32.3%。2010年前4个月, 双边贸易呈现强劲复苏态势, 如下半年形势不出现大的变化, 2010年全年双边贸易额有望实现两国领导人确定的600亿美元的目标。

中国向印度出口的主要商品为机械电子类产品、有机化学品、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蚕丝、特种机织物等, 自印度进口的主要产品为铁矿砂、棉花、钢铁、有机化学品、塑料及其制品、珠宝等。

【对印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 截止到2009年末中国对印度直接投资累计达到2.21亿美元, 其中2009年当年直接投资流量为负2488万美元。目前, 中国的三一重工、海尔、华为、中兴通讯等企业在印度开展业务规模较大。总体而言中国对印投资规模仍较小, 缺乏集约式投资, 投资模式和领域都较为单一, 与两国的经济规模和经贸合作水平极不相称, 提升空间较大。



最大承包项目——山东电力建设总承包电站项目效果图

【工程承包】据中国商务部统计, 2009年中国企业在印度新签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495份, 合同金额69.55亿美元, 其中承包工程合同额69.5亿美元, 劳务合作合同额383万美元。2009年完成营业额57.95亿美元,

其中承包工程营业额57.94亿美元，劳务合作营业额58万美元；年末在印度劳务人数3441人。新签大型项目包括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承担的医学院及其建筑群项目、上海城建（集团）公司承担的Nodia知识园区项目和山东电力基本建设总公司承担的WCPL6x600MW燃煤电站项目等。

【重要合作项目】中国在印度投资合作的重要项目包括：深圳比亚迪集团手机零配件生产企业、华为技术印度研究所、四川东方已投入商业运行的杜咖泊尔火电厂汽轮发电机组以及三一重工、柳工集团投资的工程机械制造企业等。

2.5 印度金融环境怎么样？

目前印度的外汇管理制度仍然比较严格，在外币兑换、汇出、账户开立等方面有诸多限制，一旦违反则可能涉及到经济处罚乃至刑事处罚。

2.5.1 当地货币

印度的货币为卢比，汇率结构为单一汇率。印度卢比的汇率由银行间市场决定。印度储备银行（RBI，央行）在该市场上按市场汇率与授权交易商进行即期和远期美元交易。

2010年4月23日美元兑卢比汇率为1：44.54，卢比同比升值10.8%。

2.5.2 外汇管理

印度储备银行（RBI）是印度外汇管理的主管部门，其外汇管理局是具体负责外汇交易和控制的部门，负责管理经常项目和资本账户下的外汇交易。

《1999年外汇管理法》是印度外汇管理的主要法规。该法于1999年由议会颁布，2000年6月1日生效，适用于印度境内机构和印度境外由印度居民所有或控制的机构。此外还有大量涉及外汇管理具体领域的管理规则，如《2000年外汇管理（在印度设立分支机构、办公机构或其他商业场所）规则》等。

另外，印度的外汇管理制度中还有以下规定需要注意：

（1）非居民卢比账户。居住在印度的外国人、海外法人团体、至少60%的产权由印度非居民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其他法人团体以及至少60%的产权不可撤销地由印度非居民拥有的海外信托机构，可以开立非居民卢比账户（也称外部账户）。这些外部账户的余额可以自由兑换为外币。

（2）非居民外币账户。作为印度非居民的印度公民、在印度出生的人以及至少60%的产权由非居民拥有的海外企业，可以开立欧元、日元、英镑和美元的非居民外币定期存款账户。账户余额可以随意汇出境外，不

需请示央行。

(3) 居住在印度的外国人可以在银行开立无息、活期工资收入外币账户，外币工资收入在交税后可以自由全额汇出，也可以自由兑换和提取卢比。

2.5.3 银行机构

印度银行体系包括1家中央银行、21家国有银行、24家私有银行和29家外资银行。目前，国有银行占印度银行资产总额的75%，私有银行和外资银行所占比例分别为18%和7%。

【中央银行】印度储备银行为印度中央银行，其职能包括货币发行、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管理外汇储备、维持币值稳定、监管银行系统等。

【商业银行】印度当地的主要商业银行有：印度国家银行（State Bank of India，最大的国有商业银行）、ICICI银行（最大的私有银行，第二大商业银行）、旁遮普国民银行（Punjab National Bank，第三大银行）、卡纳拉银行（Canara Bank）、印度产业发展银行（IDBI）、HDFC银行（私有）。

【外资银行】印度主要的外资银行有：渣打银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汇丰银行（HSBC）、美国花旗银行（Citibank）。

国家开发银行驻印度工作组的国内联系方式为：四川分行刘大远，电话：028-86029760

2.5.4 融资条件

在融资条件方面，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享有同等待遇。在印度的外资银行贷款利率要高于印度本地银行，但服务质量较好，外资企业多选择外资银行作为合作伙伴。

2.5.5 信用卡使用

信用卡在当地使用越来越普遍。截至2010年4月，印度全国有在用信用卡2438万张，环比有所下降。但借记卡的数量继续呈现大幅增加，2009年3月持有量达到1.37亿张，同比增长30.9%。

中国金融机构发行的VISA、MASTER卡等在当地使用较普遍。

2.6 印度证券市场发展情况如何？

1988年印度政府成立“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SEBI），1992年议会通过法案，使之具有法定监管资格，负责印度证券市场规则的制订、实施和监督管理。

印度最大的证券交易所是孟买证券交易所（BSE），位于孟买，成立于1875年，是亚洲历史最长的证券交易所。截至2009年底，上市公司超过4900家；截至2010年2月底，上市公司总市值达1.28万亿美元，是南亚最大、世界第10大证券交易所。其SENSEX指数（又称BSE 30）在印度和亚洲被广泛使用。

除BSE外，还有“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有限公司”（NSE），也位于孟买，成立于1992年，如果按资产和衍生交易的日成交量和成交单数来说，NSE则是印度最大的证券交易所。其指数称作S&P CNX Nifty，是其最大的50只股票的综合指数。截至2009年3月底，上市公司市值达28.96万亿卢比，约合5911亿美元，是南亚第二大证券交易所，与孟买证交所并列为印度最大的两个证券交易所。

2.7 印度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电价】印度基础设施落后，水、电、气供应紧张，不同地区价格有所不同。以新德里为例，家庭用电200度内每度2.4卢比，201-400度间每度3.9卢比，401度以上间每度4.6卢比；商业用电在10KW内每千瓦小时5.35卢比，10KW以上4.87卢比/千瓦时；工业用电在10KW内5卢比/千瓦时，10KW以上4.35卢比/千瓦时；农业用电1.5卢比/千瓦时。

【天然气价格】民用管道天然气13卢比/立方米，商用17.79卢比/立方米。

【水价】印度各地水价差异较大，同样以新德里为例，民用水每月少于6吨免费，6-20吨每吨2卢比，20-30吨每吨7卢比，30吨以上每吨10卢比；商业用水每月25吨以内每吨10卢比，25-50吨每吨20卢比，50吨以上每吨30卢比；工业用水每月25吨以内每吨15卢比，25-50吨每吨25卢比，50-100吨每吨35卢比，100吨以上每吨50卢比。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应】印度劳动人口基数庞大。据印度人力资源部2006年估计，印度总人口约11.3亿人，其中男性5.8亿人，女性5.5亿人；15-64岁占总人口的64.5%，全国平均年龄仅25岁，属典型的青壮人口国家；就业方面，劳动人口近5亿，其中农业占60%，工业17%，服务业23%。

【劳动力价格】根据印度劳工部的统计，2004-2006年间，印度企业总体工资成本增长率约为每年6.69%。2005/06财年，印度企业行政管理人員日平均工资为255.94卢比，产业劳工日平均工资为174.73卢比。印度企业工资成本构成中，基本工资支出占77.59%，其余为红利和各项福利

保险费用。近年来印度工资快速增长，2007年平均工资增长率达13.3%，2009年平均工资涨幅则达16%。目前，产业工人工资一般在6000至9000卢比/月，逢节假日按当地习俗一般要发放补贴，约为月工资的20%至一个月工资。大学毕业生的起薪一般在12000卢比以上（电信等热门行业则更高），每年涨幅一般不低于10%；对于有管理经验，尤其是有跨国公司管理经验，具备市场开拓、协调能力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年薪可达3万至10万美元不等。

2.7.3 外籍劳务需求

尽管印度在计算机和相关领域、旅游服务、医疗、建筑等行业有一批训练有素的专业技术人员，但相对于近年来经济快速发展的需求而言，印工程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极度缺乏，对高素质人才和熟练技工需求量增幅较大。据统计，印度17-23岁年龄段国民中，只有约11%接受高等教育，高素质人才和熟练技工供应比较紧张。数据统计显示，2007年中国由于工程承包而派驻印度的人员达4383人。2009年7月，印度政府出台了新的更加严格的签证政策，导致中国在印承包项目工程技术人员从高峰期的4500人骤降至2009年10月底的数百人；普通劳工目前很难取得在印工作签证。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根据印有关政策，在印度注册的外国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等可以购置不动产（包括土地、房产），但中国公司购买不动产必须获得印度储备银行的预先许可（此项限制仅针对来自中国、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尼泊尔等8国的公司）。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要在印度购买土地或房产往往手续复杂，周期漫长且成本难以控制，因此已在印度经营的中资公司多选择租赁房屋、土地的形式开展经营。

【土地租金】目前在普纳、金奈等新兴工业城市周边，较成熟的工业开发区土地年租金一般为13-20万元人民币/亩，租期40-99年不等。

【房屋租金】房屋租金非常高。2008年4季度，印度新德里A级写字楼空置率为1.5%，中央商务区租金为200-230卢比/平方英尺/月，次级商务区（SBD）的租金为200-230卢比/平方英尺/月。“印度硅谷”班加罗尔中央商务区A级写字楼的租金为74卢比/平方英尺/月。

表2-1：2008年1季度印主要城市A级写字楼租金及空置率

城市	空置率（%）	平均租金 （卢比/平方米.年）	租金较上年同期增幅（%）
德里	4.9	37625	37
孟买	3.8	36000	17.6

班加罗尔	0.3	7499	17
钦奈	8.2	7240	8.4
海得拉巴	2.0	7435	42.9
加尔各答	1.4	14654	42.3

资料来源：JonesLang 研究报告

2.7.5 建筑成本

近两年印度建筑、工程材料价格呈上涨趋势。截至2010年4月，主要建筑、工程材料市场价格如下：

- 水泥4800卢比/吨；
- 钢筋32000卢比/吨；
- 钢板4350卢比/吨；
- 木板材22500卢比/立方米；
- 汽油49卢比/升；
- 柴油40卢比/升；
- 砂1152-1440/立方米。

（注：2010年1月份汇率：1美元约等于45卢比。）

3. 印度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印度商工部（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是国家贸易主管部门，其下设商业部和产业政策与促进部两个分部。商业部主管贸易事务，负责制定进出口贸易政策、处理多边和双边贸易关系、国营贸易、出口促进措施、出口导向产业及商品发展与规划等事务。产业政策与促进部负责制定和执行符合国家发展需求目标的产业政策与战略，监管产业和技术发展事务，促进和审批外国直接投资和引进外国技术，制定知识产权政策等。

印度储备银行负责金融体系监管、外汇管制和发行货币。印度财政部下属的中央货物税和关税委员会负责关税制定、关税征收、海关监管和打击走私。

3.1.2 贸易法规体系

印度与贸易有关的主要法律有《1992年外贸(发展与管理)法》、《1993年外贸(管理)规则》、《1962年海关法》和《1975年海关关税法》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印度实行对外贸易经营权登记制。印度政府将进出口产品分为：禁止类、限制类、专营类和一般类。所有外贸企业均可经营一般类产品。对限制类产品的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石油、大米、小麦、化肥、棉花、高品位铁矿沙等少数产品实行国有外贸企业专营管理。

【进口管理】印度对活动物、牛肉及牛内脏、猪肉、活鱼、鸟蛋、纺织品、宝石、植物和种子、部分杀虫剂、药品及化学品、电子产品以及基因产品等实行进口许可证制度；对原油、矿产品、食品等实行国营企业专营，如石油产品只能通过印度石油公司进口，氮、磷、钾及复合化学肥料由矿物与金属贸易公司进口，维生素A类药品由印度国营贸易公司进口，油及种子由国营贸易公司与印度斯坦植物油公司进口，谷类由印度粮食公司进口等。印度禁止进口的商品包括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象牙、动物油脂类产品以及危险废品等。

【出口限制】为稳定粮价、抑制通货膨胀，印政府于2006年6月禁止了豆类出口；于2007年10月禁止了小麦及其制粉的出口；于2008年3月禁止了食用油出口；于2008年4月禁止了非巴斯玛蒂大米出口，并上调巴斯

玛蒂大米的最低出口价。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印度消费者事务及公共分配部下属的印度标准局（BIS）是印度负责进口产品质量检验的主管部门。涉及进口产品质量检验的法律法规包括：《1986年印度标准局法》、《1987年印度标准局规则》、《1988年印度标准局（认证）规则》。

【进口检验】印度进口产品质量检验制度包括强制检验制度和自愿检验制度。凡是进口属于印度标准局109种强制进口认证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外国生产商或印度进口商必须事先向印度标准局申请产品质量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海关依据认证证书对进口产品予以放行。

凡是进口属于强制进口认证产品范围之外的产品，是否检验由外国生产商或印度进口商自愿决定，政府不加干预。

【出口检验制度】印度商工部下属的印度出口检验委员会（以下简称“EIC”）是印度出口产品质量控制及装船前检验的主管机构。涉及出口产品质量检验的法律法规包括：《1963年出口（质量控制及检验）法》、《1964年出口（质量控制及检验）规则》。

出口产品质量检验制度包括批检制度（CWI）、过程质量控制制度（IPQC）、自我认证制度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动物检疫】印度农业部下属的动物管理和制奶业部负责动物检疫工作。凡进口商进口家禽、猪、羊肉、奶制品、蛋制品和动物源宠物饲料均须向该部申请动物检疫，并在获得相关检疫证书后方准进口。

【植物检疫】印度农业部下属的植物保护、检疫和储存总局负责植物检疫工作。进口植物及植物产品应在印度的边境口岸接受驻口岸的植检人员检查，同时，进口商须出示产品原产国有关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详情请登录印度农业部相关网站：www.plantquarantineindia.org/impo.htm和plantquarantineindia.org/expo.htm

2004年4月1日生效的印度农业部《印度官方木质包装进境检疫要求》规定：所有使用含植物材料的包装，包括干草、麦秆、木刨花、碎木片、锯屑、废木料、木托盘、垫木、木纤维、泥炭藓等，在出口到印度前均须由出口方政府按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或出口方政府规定的格式，出具植物检疫证书。所有进口木质包装材料必须使用干热处理、溴甲烷熏蒸处理或化学渗透处理及其他国际标准认可的除害方法处理，并在植检证书上标明处理方法。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印度对进口货物征收的关税主要有基本关税（Basic duty）和附加关

税 (Additional duty)。此外, 根据《印度1962年海关法》, 为了保护国内产业, 印度政府还可以对进口货物征收反倾销税和保障措施税。

2006/07财年印度所有进口商品的平均关税是10%。

2009/10财年新预算案建议将印度无法制造的农业机械进口关税降至5%; 给予道路建设工程所用的特殊机械进口全额免税, 条件是该设备5年内不能出售或报废; 将进口金矿石的基本关税从2%降至每10克140卢比, 并免除全部特殊附加税; 免除制造出口体育用品所需原材料的进口关税; 将微波炉主要部件——磁控管的进口关税从10%降至5%。

3.2 印度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印度主管国内投资和外国投资的政府部门主要是: 商工部下属的投资促进和政策部, 负责相关政策制订和投资促进工作; 公司事务部, 负责公司注册审批; 财政部, 负责企业涉税事务和限制类外商投资的审批; 储备银行, 负责外资办事处、代表处的审批及其外汇管理。

3.2.2 外商投资行业的规定

【禁止的行业】零售业 (单一品牌除外)、核能、博彩业。

【限制的行业】电信服务业、保险业、私人银行业、单一品牌零售业、航空服务业、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业、广播电视转播等。外商投资如超过政府规定投资比例上限, 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投资于保留给小型企业的经营项目, 需获政府批准。为扶植小型企业发展, 印度政府自1997年起规定部分产业项目仅供小型企业经营。小型企业的一般定义为用于工厂及机器设备的投资小于5000万卢比的项目。自1999年开始陆续缩减上述项目范围, 至2007年3月止, 仍保有114项 (每项下包含详细产品类别, 共771种; 详见印度小型工业部网站: ssi.nic.in/)。非小型企业在取得工业许可证后, 亦可经营保留给小型企业的产业项目, 但该项目的出口比例要求在50%以上。

表3—1: 部分限制领域外商投资持股上限

行业领域	持股上限
原子矿物、私有银行、电信服务业、卫星制造	74%
单一品牌产品零售 (需外国投资促进局批准)	51%
空运服务、资产重组公司、电视、基础设施建设 (电信除外)	49%
新闻电视频道、军工产品、保险、新闻时事报纸	26%

调频广播

20%

【鼓励的行业】电力（除核电外）、石油炼化产品销售、采矿业、金融中介服务、农产品养殖、电子产品、电脑软硬件、特别经济区开发、贸易、批发、食品加工等。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设立公司】根据印度公司法，外国投资者可在印度独资或合资设立私人有限公司，此类公司设立后视同为印度本地企业；外国投资者可以以设备、专利技术等非货币资产用于在印度设立公司，上述资产须经当地中介机构评估，且股东各方同意后报公司事务部批准。

【跨国并购】印度允许外资并购印度本地企业。当地企业向外转让股份必须符合所在行业外资持股比例要求，否则需获得财政部批准；所有印度企业的股权和债权转让都须获得印度储备银行的批准；如并购总金额超过60亿卢比，还需获得内阁经济委员会的批准。

【收购上市公司】外国企业可以通过印度证券市场收购当地上市公司。如外国公司通过市场持股超过目标企业流通股总额的5%，则须通知目标企业、印度证监会和交易所；如果持股超过15%，继续增持股份则需要获得印度证监会和储备银行的批准，获得批准后必须通过市场邀约收购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20%。

3.3 印度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印度税制以宪法为基础，没有议会的授权，政府不能课税。印度实行中央、邦和地方三级课税制度，各级政府课税权明确划分，但税制十分复杂。

【中央税】中央政府课征税种包括公司所得税、资本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遗产和赠与税、销售税、消费税、增值税、社会保障税、节省外汇税、注册税、土地和建筑物价值税、支出税、印花税、关税等。

【邦税】各邦政府课征税种主要包括交通工具税、土地价值税、农业所得税、职业税等。

【地方税】地方政府课征税种主要包括土地与建筑物税（对租金征收）、土地增值税、广告税、财产转让税等。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公司所得税】印度的纳税年度从每年的4月1日到次年的3月31日。

现行税率为本国公司35%（另需加税款2%的附加税）；外国公司40%（不征收2%的附加税）。在印度注册成立的或将其管理权和控制权放在印度的公司，就视为本国公司，其在全球范围的收入均要纳税。而除此以外的公司，即外国公司，只对其在印度境内的经营收入征税。

【资本收入税】本税主要是指出售资产所得收入的赋税。“长期资产”是指拥有实物资产的时间超过3年，或持有股票、证券、基金等超过1年的。长期实物资产出售收入的税率一般为20%，而出售同样属于长期资产的股票、证券、基金等的收入免于征税。

“短期资产”是指拥有实物资产的时间低于3年，或持有股票、证券、基金等少于1年的。短期实物资产出售收入的税率与公司所得税率相同，而出售前持有时间低于1年的股票、证券、基金等的收入按10%收税。

【个人所得税】需要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项目包括：

- （1）工资收入：包括工资、补贴、津贴、退休金等；
- （2）房产收入：如房屋租赁所得等；
- （3）业务和技能所得：指通过做业务所得的佣金和利用自己的专业技能所得；
- （4）资本收入：如利息、证券股票收入等；
- （5）其他收入：如彩票、博彩等。

印度个人所得税的税率经常调整，起征点因性别而异。通常所说的起征点都是针对男性而言；对于女性，则又高出一些。如本纳税年度妇女的个税起征点是19万卢比。为体现公平原则，印度个税还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分3个档次以10%-30%的比例累进纳税。具体如下表：

表3-2：印度个人所得税税率

年收入水平	个人所得税税率 单位（%）		
	男性公民	女性公民	退休老人
16万卢比以下	0	0	0
16万卢比—19万卢比	10	0	0
19万卢比—24万卢比	10	10	0
24万卢比—50万卢比	10	10	10
50万卢比—80万卢比	20	20	20
80万卢比以上	30	30	30

资料来源：印度财政部

【货物税/消费税】根据1944、1985年中央消费税法，在印度境内生产制造出的产品必须征消费税。大多数商品的消费税率为16%。也有一些

特殊的商品的消费税为8%，或者高于16%，如摩托车、轮胎、汽水、空调、聚酯长丝纱线及咀嚼烟草制品等7种商品消费税为32%。汽油消费税为30%，另加收每升7卢比。年产值在1000万卢比以内的小型企业免交消费税。

【销售税】分中央销售税和地方销售税两种。制成品中央销售税为4%。在邦内从事的销售活动，需要缴纳地方销售税，一般为15%。邦与邦之间的销售，如果其目的是用于制造业、零售、发电、采矿等，一般征收4%的销售税。大部分邦的销售税已经于2005年4月1日被增值税所替代。

【增值税】它只针对商品，而不针对服务。它只替代了销售税，而没有代替其他间接税，如服务税、消费税等。自2005年4月1日起（个别邦先于或晚于该日期），印度32个邦和中央直辖区中的23个实行了增值税制度，替代以往针对商品销售活动征收的销售税和营业税。除酒精、石油、柴油、航空燃油、酒精等个别非市场定价的商品外（德里、马哈拉施特拉邦等将这些商品也纳入增值税覆盖范围，如新德里对柴油征20%，液化天然气12.5%），绝大多数商品（共约550种）被纳入各邦增值税制度覆盖范围。

各邦增值税率不完全一致，大体情况为：

（1）天然产品、法定不征税产品和具有社会内涵的产品等数十种商品免征增值税；

（2）金银等数种商品税率为1%；

（3）药品、农业和工业原材料、资本货物等约270种商品税率为4%；

（4）茶产品由各邦自行决定征收税率；

（5）其余商品税率为12.5%。

德里邦的现行增值税则及其税率，可参见：

dvat.gov.in/dvatonline/DVATSchedule1.doc

3.4 印度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印度政府没有专门针对外商投资的优惠政策，外商在印度投资设立的企业视同本地企业，须与印度企业一样遵守印度政府制定的产业政策。外资只有投资于政府鼓励发展的产业领域或区域，才能和印度本土企业一样享受优惠政策。

3.4.1 出口鼓励政策

产品全部出口的企业、出口加工区和自由贸易区的国内外企业，5年内免征所得税；企业进口用于生产出口商品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原材料免征关税；落后地区合资企业10年内减征所得税25%。

3.4.2 特别经济区鼓励政策

2005年5月印度颁布了《特别经济区法》。根据该项法律，投资于特别经济区的企业主要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 公司在发展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国内外采购，免收进口关税或国内消费税。

(2) 按照所得税法10AA段规定，公司成立后头5年100%免征出口收益所得税，之后5年免除50%的出口收益所得税以及50%再投资后的出口收益所得税。对不超过5亿美元的外部商业借款不设限。

(3) 免除中央营业税、替代最小赋税和服务税；按各邦规定，免除邦销售税和其他税种。

此外，印财政部2009年3月颁布公告规定：特别经济区中的开发者，在财政部第65（105）号规定的业务运营（2005年经济特区法中定义）下发生的可征税服务性支出和服务性收入，无论该服务是否发生在经济区内，均可享受退税政策。随后，印度财政部于2009年5月20日发布公告，进一步修订特别经济区的服务税退免政策。政策规定：经济特区内发生的服务性消费无需再遵循先支付后退税政策，可以享受无条件的免税政策。先支付后退税政策只针对在特别经济区的可征税服务部分或全部发生在特别经济区以外的服务。

3.4.3 地区鼓励政策

(1) 投资于印度东北部各邦、锡金、克什米尔等落后地区依各邦不同可享10年免税、50-90%的运费补贴、设备进口免税、投资额在2.5亿卢比以上的项目享有最高600万卢比投资补贴及3-5%的利息补贴等；

(2) 投资于Uttaranchal及Himachal Pradesh两邦前5年100%免税，后5年25%减税。

3.5 印度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工法的核心内容

【劳工争议法（Industrial Dispute Act, 1947）】规范有关对劳工停职、解雇、资遣，及企业关闭、出售时应循事项等事宜；未遵守规定者最高可处6个月有期徒刑并1000卢比罚金。

【产假法（Maternity Benefit Act, 1961）】女性劳工不论是正式或契约工，只要过去12个月内工作满80天以上者，不论在怀孕、生产、流产或因以上情形引起的疾病时均适用；未遵守规定者最高可处3个月有期徒刑并500卢比罚金。

【红利法（Payment of Bonus Act, 1965）】劳工法规定最低红利为劳工薪资的8.33%（即一个月所得），最高为20%，公司设立前5年发生亏损时可不发红利；未遵守规定者最高可处6个月有期徒刑并1000卢比罚金。

【离职金法（Payment of Gratuity Act, 1972）】雇用劳工10人以上的企业，其各级劳工包括职员工作满5年以上因死亡、退休或离职时，每1年可获相当于最后期间半月薪资，最高限额为35万卢比。该法亦明文规定雇主在符合特定条件下可拒付离职金。

【劳工补偿法（Workmen's Compensation Act, 1923）】规范各劳工因工作造成伤害或死亡的补偿事宜，但不包括公司办公室职员。

【雇用法（Industrial Employment Act, 1946）】凡雇用劳工人数在100人以上（目前是50人以上）的企业均适用本法；本法规定雇主应明确订立劳工的假期、分班、薪资、请假、离职等各项雇用条件。

【最低工资法（Minimum Wages Act, 1948）】该法附表定有部分产业劳工的最低工资（查询网址：www.labourbureau.nic.in）标准，其修订由中央政府及邦政府负责。另中央政府负责制定无技术劳工的最低工资。

【工资支付法（Payment of Wages Act, 1936）】本法规范雇主在限定时间内应支付某些劳工工资不得有扣减的情形。

【劳工退休基金及杂项规定法（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 1952）】提供强制性的劳工储蓄规定，以保障劳工退休生活；雇用员工50人以下，员工需提取其基本薪资及津贴的10%，50人以上提12%；员工因特定理由可提领部份基金；未遵守规定者最高可处1年有期徒刑，并科5000卢比罚金。

【法定工时规定】一般为每日8小时，每周最高48小时；加班付双薪，每季加班不得超过50小时。亦有些地区每天9小时，每周最高48小时；加班付双薪，每季加班不得超过75小时。

【休假规定】中央及邦政府周休2日，一般公司周休1日，员工在工作满240日后，每20日可有1日支薪年假（annual leave）。法定假日与休假均支薪。

【劳工保险计划】按照职工保险计划（Employees State Insurance Scheme, ESIS），雇主负担额依员工薪资水平而不同，平均为5%。

3.5.2 外国人在印度工作的规定

外国人在印度工作必须获得印度政府颁发的工作签证（Employment Visa）。工作签证可由申请人向印度驻本国使馆直接申请，也可由印度境内的用人单位在印度国内代申请人办理。但印度对工作签证掌握极严，普通技能人员难以获得工作签证，且申请所需时间也较长。

3.6 外国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1992年印度对境外机构投资者（FII）开放，允许外国企业或个人投资者以外国机构投资者（FII）身份注册。投资者对单支股票的投资上限为该股票总发行量的24%，但如果投资者得到股票发行公司管理部门批准，最多可购买总发行量的49%。同时，印度公司也可以利用全球存托凭证（GDR）、美国存托凭证（ADR）、外币可转换债券（FCCB）等工具在国际市场融资。ADRs和GDRs具有双向可替换性，即发行了ADRs和GDRs的公司的外国机构投资者或国内投资者可以自由地将ADRs和GDRs转换成基础的国内股票，反之亦然。

3.7 印度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印度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为森林及环境部。

现行环保法规主要有《环境保护法》、《水法》和《大气法》。现行的水法和大气法案目的在于防止和控制对水和大气污染。大气法案是由中央政府负责执行的，而水法则由各邦政府负责监督、执行。

除上述法律外，印度环保法规还包括大量其他附属法规：《森林保护法1980》、《野生动物保护法1972》、《原子能法案》、《大象保护法1879》、《流行病法案》、《工厂法案》、《渔业法案》、《杀虫剂法案1968》、《警察法案1896》、《市政立法》、《防止食品掺假法案1954》、《印度刑法典1860》、《特赦法案1963》等。

3.8 印度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8.1 许可制度

印度有相对健全的法律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招标相对规范。印度工程市场向外国企业开放，不要求参加投标的外国公司在当地注册，外国公司可以直接或者与当地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投标时，需要具备业主要求的工程承包资质。中标后要按规定成立项目公司才能实施项目。

3.8.2 禁止领域

印度至今尚未对中国企业开放承揽港口疏浚和船坞工程以及靠近边境、军事控制区等敏感区域内的工程。中国企业参与其境内的石油和天然气管道工程也需先经内政部批准。

3.8.3 招标方式

除了国际组织贷款项目必须公开招标外，没有强制招标要求，不公开招标的项目也不需要陈述理由，尤其是企业自筹资金的私营项目。在具体实践中，为了扶持印度本地制造业，政府项目大部分采用议标方式。

3.9 印度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9.1 中国与印度签署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2006年两国政府签订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3.9.2 中国与印度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94年，中、印两国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和两国银行合作谅解备忘录》。

3.9.3 中国与印度签署的其他经贸协定

1984年，中国与印度政府签署了第一个政府间贸易协定。

3.10 印度有何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

3.10.1 印度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印度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并于1998年12月7日成为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成员国。

印度涉及保护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法规包括《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和《设计法》等。

【专利法】印度《1970年专利法》（2005年最新修订）规定，专利保护期为20年，自提交专利申请之日起算。

【商标法】1958年印度第43号《与贸易及商品有关的商标法》制订实施。该法于1959年11月25日正式生效。1985年进行了修改。此外，与商标有关的法律还包括：1965年4月28日制订的商品原产地指令；中央政府颁布的有关不可注册商标的指令；1950年制订的徽记与名称法案；1952年制订的有关证明商标法案；中央政府颁布的有关印度工业产权政策法规。《1999年商标法》规定，可以使用非注册商标，但在依法注册之前不享有排他使用权。注册商标保护期为10年，期满后可申请延期。

印度自1992年1月30日起废除了关于保护国际驰名商标的禁令。在印度，商标权的产生基于使用。也就是说，商标的在先使用人享有商标的专用权。可注册商标的种类包括商品商标、系列商标、联合商标、证明商标

和防御商标。服务商标目前尚不能注册。印度是采用本国商品分类的国家。商品分类与国际分类相近似。每一份商标注册申请只能包括一个类别。纺织品（包括第22类至第27类商品）就分15组94项商品。这94项商品上的申请需要分别提交。

【设计法】印度《2000年设计法》规定，新创或证明原创工业设计可以获得注册保护，其他使用者在使用经注册的工业设计前必须获得原注册人的许可。如果一项设计已注册为受保护的工业设计，则该项设计不能同时享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3.10.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印度法律规定，侵犯知识产权将承担损害赔偿和返还利润等民事责任。被侵权人也可提起刑事诉讼，追究侵权人刑事责任，最高可处3年有期徒刑，并处或单处20万卢比罚金。

3.11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公司法》对在印度境内公司的成立、组织、运作、解散、转让和变更等做出了规定，对公司类型进行了划分，对商业公司的章程进行了规范。

《外汇管理法》对资金跨境流动做出规定，赋予印度储备银行对跨境资金流动的监督以及司法解释权；规定了外国代表处、联络办公室、分公司等非独立法人机构在印度经营范畴。

《仲裁、调解法》规定了经济纠纷的仲裁、调解机制和程序。

《工会法》规定了任何企业的工人阶层都有成立工会的权利，任何9人或以上的团体均可申请注册成立工会，同时对工会组织在面对某些民事或刑事诉讼过程中提供特别的法律保护。

4. 在印度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是什么？

在印度投资和办理相关手续，程序相对较为复杂。最好能事先与中国驻印度使（领）馆经商参处（室）联系，或向当地律师和相关咨询机构寻求帮助。

4.1 在印度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印度，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包括代表处、分公司、私人有限公司和公众公司4种。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设立代表处：由母公司或其委托人向位于孟买的印度储备银行提出申请。印度对中国企业在印设立代表处（办事处）管控较严，审批时间很长，且极难获得批准。

设立分公司：由母公司或其委托人向位于孟买的印度储备银行提出申请。

设立私人、公众公司：由股东向印度公司事务部设在各地的公司注册办公室申请；私人公司最低注册资本10000卢比，公司名称后缀为Pvt.Ltd；公众公司最低注册资本500000卢比，公司名称后缀为Co.Ltd。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在网上（网址：www.mca.gov.in）申请临时董事代码（DIN），填写数字签名（DSC）申请表格。临时董事代码获批之后申请者会即刻收到DIN-1（永久董事代表申请表）。

（2）凭DIN号及DSC，核实公司名称。

（3）起草公司章程（Memorandum）及实施细则（Article of Association），明确公司营业范围、股东人数、出资比例、董事会如何召集等。

（4）向公司注册处（Register of Companies, ROC）提交公司章程及实施细则，申请“公司营业执照”（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in India）。

（5）刻章（董事章及授权签名章）。

（6）收到“公司成立证明”之后，印刷“公司章程及实施细则”小册子（将COI置在首页）。

（7）向UTI Investors Services Limited 申请永久账户号码

(Permanent Account Number, PAN, 也称“税号”)。UTI代表印度财政部税务局 (Income Tax Department) 处理此项申请。

(8) 到银行开设往来账户。

(9) 向税务局评定处 (Assessing Office in the Income Tax Department) 申请税务代码 (Tax Account Number for Income Taxes deducted at source, TAN码)。

(10) 如果公司主营进口及批发贸易, 需申请进出口代码 (IEC Code) 及TIN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该号码代表中央销售税及地方销售税 (需提供10万卢比银行保函)。

如果公司主营服务业, 则需申请服务税号 (Service Tax Number)

4.2 在印度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印度工程项目有中央和邦政府项目, 也有私人企业投资项目, 一般由政府部门或企业的综合 (招标) 办公室或者委托咨询公司通过网站、当地各大报纸等渠道发布。另外还通过邮政系统向各国驻印使馆等相关部门邮寄。中国驻印使馆经商参处在其网站上发布有部分项目招投标信息。

4.2.2 参与投标

在印度的国际组织贷款项目一律采用招标方式, 印度政府和私营项目无招标的硬性规定。印度主要招标行业有: 电站、输变电工程、电信、铁路、公路、港口疏浚和船坞工程、国际机场建设、采矿、水利工程、石油和天然气管道工程等。但实践中, 印在港口疏浚和船坞工程、国际机场建设等领域尚未对中国企业开放, 中国企业参与石油和天然气管道工程也需报经印内政部审批。

4.2.3 许可手续

印度法律规定, 外国公司中标后, 需要在印度注册一个临时性的项目公司才能实施工程项目。该项目公司只能开展与这个项目相关的商务活动。

4.3 如何在印度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注册机构

印度商工部下属的专利、设计和商标局负责专利、设计和商标的注册

工作。其总部位于孟买，在德里、加尔各答和钦奈分别设有办公室（阿穆德巴德设有商标注册办公室）。

企业申请注册商标、专利等，需分别到各邦商标注册办公室（Trade Marks Registry）和专利注册办公室（Patent Office Branch）办理。

4.3.2 注册商标

【申请人资格】任何在印度使用或打算使用商标的人均有权申请商标注册。打算使用不一定仅限于申请人。如果申请人没有使用或投有打算使用该商标，但是如果一家公司即将成立且申请人打算在商标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将该商标转让给这家公司，该商标即可以得到注册。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均打算注册该商标，且任何一人在没有得到他人同意的前提下无法使用该商标，那么这些申请人可以作为共同申请人来申请注册商标。国外申请人必须提供印度当地的通讯地址。

【可注册商标的构成要素】印度商标注册簿有A簿和B簿之分。

（1）A簿。下列要素在不需要提供使用证据的情况下可在A簿取得注册：由文字、图形或其组合；品牌，标题，标签，票据，姓氏名称，个人、公司或企业名称，臆造文字，具有显著性的标志，由数字、字母或其组合构成并用于纺织品（印度本国分类第22类至第27类）的标志，均可在不需要提供使用证据的情况下在A簿取得注册。

（2）B簿。在B簿可注册商标的构成要素包括：由4个商标文字或数字或其组合构成的商标，可无须提供商标的使用证据，在B簿取得注册；在A簿未取得注册的商标，可在B簿申请注册；在A簿取得注册的注册，可同时申请在B簿取得注册；极少使用的姓氏名称，在无须提供使用证据的情况下，可在B簿取得注册；由4个英文字母或数字所组成的臆造词，在无须提供使用证据的情况下，可在B簿取得注册。生者的姓氏名称，在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可在B簿取得注册；逝者的姓氏名称，在逝者辞世后的20年内，在其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的情况下，可在B簿取得注册。

【不可注册商标的构成要素】在相同或近似的商品上与在先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欺骗消费者或易在消费者中造成混淆的；与印度其他法律相悖的；侮辱、诽谤他人的；在印度境内与公民的宗教信仰相悖的；商品的通用名称；化学元素符号；原产地名称；在纺织品上，单一字母、标题不可以注册；字母或数字或其组合必须在一定条件或限制下方可取得注册；药品的名称。

【申请所需文件】申请者须向注册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1）申请书1份，阐明申请人的名称、地址、国籍、商品等；
- （2）商标的黑白图样10份；
- （3）委托书1份，由申请人签署；

- (4) 商标图样的电子版；
- (5) 30张商标的实用标签；
- (6) 对于证明商标，除提供申请人信息外，还需提供证明商标的使用规则；
- (7) 对于防御商标，申请人需提供在某一商品上建立商标信誉的有关证据；
- (8) 对于非英文的文字商标，申请人需提供该文字商标相应的英译文和意译文；

(9) 对于法律证书，每一份证书需要一个标签，可以使用复印件。

【主要程序】在印度申请注册商标，需要经过以下主要流程：

(1) 审查。在印度，商标的审查分为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形式审查是指商标审查官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的审查。实质审查是指商标审查官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商标依据职权所进行的是否与在先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近似、是否违背商标法的禁用条款、是否具备可注册性的审查。对于不通过实质审查的商标，审查官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驳回理由。申请人在接到该驳回通知之日起的3个月内可提交复审，否则，该申请将被视为放弃，申请日和申请号均不予保留。申请人在交纳延期费的情况下可以申请延期。商标审查官可以有条件地接受某些商标注册申请，并要求申请人放弃商标中某一文字或图形的用权。

(2) 公告。通过实质审查的商标将被刊登在官方商标公告上。商标审查官在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可将附加注册条件或限制的商标先公告，后审查。1985年2月28日以后申请的商标，若申请人能够提供长和宽不超过5cmx5cm的锌版，可免交公告费。

(3) 异议。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在自商标公告之日起的3个月内对被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商标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阐明异议理由。异议人在商标公告期满后可申请1个月的异议延期。被异议人可在接到商标异议通知之日起的2个月内提出异议答辩。异议答辩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阐明异议答辩理由。商标异议将在听证会上由商标审查员作出裁定。

(4) 上诉。申请人若对商标审查员的初审驳回、复审驳回和异议裁定不服，可在接到该驳回或裁定之日起的3个月内向印度高级法院提出上诉。印度高级法院的决定为终局决定。

(5) 注册。商标审查官将对商标公告期内未被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商标颁发商标注册证。注册日期为申请日期。

【所需时间】在印度申请注册商标耗时较长，一般在提交注册申请后到注册成功，最长需要两年半时间。

4.4 企业在印度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多数税种报税的时间为每财年结束前，即每年3月底前；企业所得税需每季度15日前按预计的下季度收入预缴，每年3月底前按财年实际情况结清；个人所得税每月由雇主单位代扣代缴。

4.4.2 报税渠道

企业可自行报税或通过当地会计师事务所报税。

4.4.3 报税资料

财年末报税时，企业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报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号文件。

4.5 赴印度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印度负责外国人工作许可管理的部门是内政部和移民局下属的外国人地区注册办公室（FRRO）。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国人在印度工作必须事先获得工作签证（Employment Visa）。目前，印度对相关公司或工程项目雇佣外国人务工有较严格的规定：外国人不能超过实际用工总人数的1%，每个公司或项目最多可雇佣40名外国人，且这些工作签证只颁发给高级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

4.5.3 申请程序

工作签证可由申请人向印度驻华使（领）馆直接申请，也可由印度境内的用人单位或业主在印度国内代申请人办理。

印度驻华使（领）馆需先向印度内政部、劳工部等部门报批，印度驻华使（领）馆根据这些部门的“签证通知书”及相关中资机构或工程项目公司在印获准设立的印政府批文，或中方受雇人员提供的印方公司的任命书以及印方工程部门出具的对工程和确有需要雇用中方人员的确认书等，一般可办理有效期为3个月的1次入境工作签证。随行家庭成员在提供亲属关系证明及雇主邀请函后，可获得有效期为3个月的1次入境签证。上述人员应在入境后30天内且其签证失效30天前，到印度内政部申请办理居留

手续和多次出入境签证。外国人居留证和多次出入境签证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1年，但可按需每年办理延期手续。申请工作签证约需6至8个星期或更长时间。

目前，印度对中国公民在印境内务工掌握极严，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极难获得工作签证，普通工人更是无法入境。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50-D, Shantipath, Chanakyapuri, New Delhi-110021

电话：0091-1124672687

传真：0091-1126111101

电邮：in@mofcom.gov.cn

网址：in.mofcom.gov.cn

4.6.2 中国驻孟买总领事馆经商室

地址：9th floor, Hoechst House, 193 Backbay Reclamation, Nariman Point, Mumbai-400021

电话：0091-2266324303/4/5/6

传真：0091-2266324307

电邮：bombay@mofcom.gov.cn

网址：bombay.mofcom.gov.cn

4.6.3 中国驻加尔各答总领事馆经商组

地址：EC-72, Sector-1, Salt Lake City, Kolkata-700064

电话：0091-3340045202

传真：0091-3340045201

电邮：kolkata@mofcom.gov.cn

网址：kolkata.mofcom.gov.cn

4.6.4 印度中资企业商会（秘书处）

地址：12th Floor, Eros Corporate Tower, Nehru Place, New Delhi-110019

电话：0091-1142895600

传真：0091-1142895628

4.6.5 印度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东路1号

电话：010-65321658

传真：010-65324684

网址：www.indianembassy.org.cn

4.6.6 印度驻中国大使馆商务处

电话：010-65320482

电邮：sscom@indianembassy.org.cn

网址：www.indianembassy.org.cn

4.6.7 印度商工部投资促进与政策部

地址：Udyog Bhawan, New Delhi-110011

电话：0091-1123061222

传真：0091-1123062626

网址：www.dipp.nic.in

4.6.8 印度投资促进机构

印度财政部外国投资促进局 (Foreign Investment Promotion Board)

电话：0091-1123093135

电邮：us.fipb-mof@nic.in

4.6.9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在印度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5.1 投资方面

中国企业到印度投资，应充分估计，适当应对面临的困难与问题。

(1) 对外国资本实行中性政策。印度缺少专门针对外资的优惠政策，对外资在印度设立的企业视同为当地企业。

(2) 投资成本较高。印度基础设施落后，工业配套能力差，高技能人才短缺，特别是近年来房地产价格大涨，这些原因都造成在印度投资的商务成本较高。

(3) 企业注册、人员签证办理困难。中国企业在印度注册成立公司，尤其是设立办事处和代表处时，面临严格审核，往往需要耗时数月，且极难获得批准；印度政府签发工作签证、商务签证与申请企业是否在印投资无直接关系，中国人员申请工作签证手续繁琐、成功率很低，商务签证一次停留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一般还需要30天出境一次。

(4) 法律体系复杂、税收监管严格。印度现行法律和税收体系较为复杂，涉及签署重要合同以及日常财务管理、税收申报等事项应聘请当地有资质、资信良好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办理。

(5) 宗教信仰多。印度是宗教大国，宗教、教派众多，宗教对印度社会政治、经济生活影响深刻，在印度投资经商应适当了解当地的主要宗教背景、民俗、生活习惯等，尊重当地居民的宗教信仰。

5.2 贸易方面

印度政府贸易保护主义倾向严重，是近年来WTO成员中发起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也是对中国反倾销立案最多的发展中国家。此外，印度贸易公司大多为中小型企业或家庭企业，对国际贸易实务和惯例了解不够，且部分企业信誉不好。因此，中国公司与印度公司开展贸易合作，应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 诚心相待，不欺不诈。印度一些贸易公司在与外国公司做生意时，经常在未签订购销合同的情况下，单凭买方出具的形式发票就支付货款，造成被海外出口商欺诈的情况。中国公司应以诚信态度与印商做生意，应主动与对方签订平等互利的购销合同。

(2) 规避风险，选择银行信用支付方式。印度进口商在选择支付方式时，经常采用T/T或D/P，而采用L/C付款方式者不是很多。为规避收汇

风险，中国企业应尽量要求对方接受L/C即期付款方式。如果印商坚决不同意，则最好采用T/T Advanced付款方式。而中国企业自印进口时，最好也采取L/C即期付款方式，以避免出现付款后无法按约定条件收到进口货物的情况。

(3) 注意调查印度企业信誉。印度一些不佳企业经常实施欺诈。具体表现为：当中国货物抵达港口后以各种理由不按时提货。而根据印度海关规定，货物抵港后在规定期限内无货主提货，则该货物将被海关没收并拍卖。在中国企业货物被海关没收后，印商往往再以低价从海关将货物购回。该情况往往给中国企业造成财物两空惨状。中国企业应高度重视对印商的信誉调查。

5.3 承包工程方面

印度基础设施落后，工程建设市场潜力巨大，同时风险较大，可谓机遇和挑战并存。中国企业需要注意以下问题：

(1) 规避注册、签证等风险。根据印度法律，外国公司只有注册项目公司才能实施工程项目。但对于中国承包商而言，项目公司注册是一个很大的难点，须经过印度储备银行（央行）、财政部和内政部等层层审批，历时可达半年至一年之久。因此项目公司的注册成功和及时与否成为中国企业承揽印度工程的最主要风险。另外印度土地私有制导致征地极为困难，而且许多印度工人缺乏必要技能、施工效率低下，以上问题导致项目工期经常拖延。此外，还有签证风险、汇率风险等。

(2) 本地化经营。中国企业在中标印度工程后，应合理安排劳动力资源，将一些基础性工作转包给当地劳务公司。这样可以减少中方人员入境签证难度，也可以扬长避短、节约成本。

(3) 谨慎承揽EPC总承包项目。鉴于中方人员极难获得工作签证等原因，对于需要中方派遣大量施工人员的项目，应高度谨慎，以免签订承包合同后，因人员缺乏而影响施工进度和质量，进而带来严重经济损失。

5.4 劳务合作方面

印度劳工保护法规严苛，使印度劳动力市场灵活性与合理性在全球主要投资热点国家和地区中排名最后。承包商要充分了解印度员工的文化差异和当地劳工法规。

印度是劳务输出大国，有丰富的普通劳动力资源，在劳务输入方面有较严格限制。政府鼓励使用当地劳工，虽然没有明文规定不准外籍劳工进入印度，但在办理签证时会加以限制。目前，中国企业赴印工程技术人员

很难申请到工作签证，普通劳工更是无法入境，工作签证申请耗时较长且极难获得批准。鉴于签证难度和费用等问题，中国企业在向印派遣劳务时务须高度谨慎。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印度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注意汇兑和利润汇出风险及政策风险等，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印度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印度是联邦制民主国家，三权分立的政体决定了印度议会、法院和政府三者之间的相互作用、相互协调和相互制约关系。中国企业要在印度建立积极和谐的公共关系，不仅要与印度中央政府主管部门和地方邦政府建立良好关系，而且还要积极发展与议会的关系。

(1) 关心

中国企业应积极关注印度政局变换，尤其是要关心地方议会选举情况和中央及投资地政府的最新经济政策走向。

(2) 了解

应了解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职责，了解议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和其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

(3) 关注

对印度议会所关心的焦点和热点问题予以关注，对于与中国企业经营相关的重要议题，企业可争取旁听议会辩论。

(4) 沟通

与所在辖区议员尤其是对经济、产业和就业事务有影响力的议员保持沟通，报告公司发展动态和对当地经济社会所做贡献，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

(5) 问候

每逢印度重要节日，应主动拜会辖区内重要议员或政府官员，向他们表达节日问候，以示尊重和重视。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印度是工潮发生较为频繁的国家，因此在当地投资的中资企业需要慎重对待在印劳资关系。

(1) 知法

印度涉及劳工权益的法律条文众多，在当地投资的企业应全面了解主要法规，如《劳工争议法》、《工资支付法》、《工会法》等。

(2) 守法

要严格遵守印度关于雇用、解聘、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依法签订雇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各项保险等。

（3）关注工会组织

工会组织在印度企业普遍存在，企业应认真了解所在地工会组织的发展、活动开展情况，掌握工会组织的活动特点。

（4）尊重员工宗教传统

印度几乎人人都有宗教信仰，很多甚至达到迷信的程度，宗教节日、礼节也比较繁杂，企业应适当了解相关知识，尊重员工的宗教信仰，逢重要宗教节日一般不能要求员工加班。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关系

中国企业在当地投资和经商需要注意尊重当地文化习俗和禁忌，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了解当地文化

要更多地学习和了解当地文化和与之相随的文化禁忌和敏感问题。印度节日众多，在重要节日时可以互赠节日礼品以加强沟通联系。

（2）注意人才本土化

可以适当多地聘用当地人员，增加当地就业，视情况聘用当地人参与企业管理，以更好地密切与当地的联系。同时注意向当地传播中国文化。

（3）参与社区活动

把本企业视为社区的一员，投入一定的人力和资源参与社会的公共事业活动，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

（4）履行社会责任

可以视情况捐助当地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社会福利等设施，或在自然灾害发生时进行捐赠，扩大企业在当地的影响和知名度。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1）尊重当地宗教信仰

印度有多种宗教，教徒对其所信仰的宗教皆十分虔诚，外国人对其宗教信仰应予以尊重。印度多数人信仰印度教，印度教奉牛为神，特别是颈后带驼峰的牛更被视为神牛，皆不准鞭打、伤害，遇到牛在街上漫步，人和车辆一定要避让而不可冒犯它。印度教徒禁食牛肉，很多是素食主义者。回教徒则不吃猪肉。若要参观宗教圣物和庙宇，着装需整洁，避免穿着短裤和短裙进入，并应脱鞋以示尊重。

（2）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印度是文明古国，待人接物讲究颇多，外国人除了尊重当地宗教信仰外，也要注意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例如，很多印度人打招呼是以合掌颌首

的方式，或举右手示意；男人之间握手，但对印度女人不可主动行握手礼。很多印度人尤其是女人皆不喝含酒精的饮料，所以不要强行劝酒。献花环是欢迎客人的常见礼节，主人要献上一个花环，戴到客人的脖子上；客人越高贵，所串的花环也越粗。点吉祥痣也是印度人欢迎宾客的礼数，认为吉祥痣可以驱邪避灾；每逢喜庆节日，印度人爱用朱砂在前额两眉中间涂上一个圆点；有时，印度人为了表示隆重欢迎，不仅向宾客献上花环，而且还给客人点上“吉祥痣”。在送礼方面，一份糖果或是一束鲜花是印度人访问朋友时经常送的礼物。手抓饭是印度人喜爱的食物，但现在一般仅限于自己家里或非正式场合。印度人洗澡、上厕所时一般用左手，所以认为左手是不洁净的，应以右手抓取食物或与人握手，并避免以左手递物给人。印度人认为头部是神圣的，故不要抚摸小孩和他人头部。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印度环保法律体系庞杂，但法律执行不够规范，环保监督体系尚在建设中。企业在印度投资需对当地环保法规尤其是一些地方性法规有所了解，在规划之初就应向当地政府或相关机构咨询环保问题。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印度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要履行必要的社会责任。

（1）关注热点

要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等方面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

（2）安全生产

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尤其是在建筑、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中的中资企业，一定要做好防范，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3）社会公德

中国企业和工作人员，要知法守法，入乡随俗，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适当参与公益活动。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与品牌建设负责，对中印两国的长期友好关系负责。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印度媒体众多，新闻竞争激烈，新闻报道社会影响力较大。在印度投

资经营应懂得利用当地媒体为企业发展服务。

(1) 保持低调

目前印度国内仍有一部分人对来自中国的投资持怀疑态度，因此，到印度投资的企业应适当保持低调，不要张扬，慎重对外宣传。

(2) 建立良好媒体关系

有选择地与当地媒体特别是客观中立、对中国相对友好的媒体建立长期联系，公司遇到重大事项，应提前与有关媒体沟通协调，保证媒体信息准确公正。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印度的警察、税务、海关等执法部门是维护印度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搜查某些地点，是印度执法者的职责，中国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会与这些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

(1) 了解当地法规

中国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聘请律师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印度工作生活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2) 携带证件

中方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或者临时居住证明，营业执照、纳税证明等重要文件要妥善保管。

(3) 配合检查

遇检查人员查验证件，应主动出示证件，回答问题；如未带证件也不要恐惧、逃避，更不要逃跑，而要说明身份，或联系公司其他人员。

(4) 合理要求

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要求与企业律师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经商参处）。遇有证件或财务有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方商业秘密；出具没收单据，并记下执法人员警号、车号；缴纳罚款需索要单据。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印度遇到问题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1) 依法用法

在印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首先要依法注册、依法经营，其次遇到纠纷时要善于通过法律手段解决。

印度属于普通法系国家，其法律渊源包括宪法、制定法、判例法和习惯法等，制定法又包括中央立法和各邦立法。印度法务部汇编的《印度法典》(India Code)收入了1836年以来的全部中央立法。(网址：indiacode.nic.in)

印度实行“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司法权独立于立法权和行政权。印度法院系统分为最高法院、高等法院(18个)和地方法院(包括区法院及其下属的负责民事案件的民事法庭和负责刑事案件的治安法庭)三级，此外还设有电力上诉法庭等10余个专业法庭。普通民商事案件，根据标的额大小不同等因素，分别由民事法庭、区法院或者高等法院管辖(例如，德里高等法院受理标的额在200万卢比以上的第一审案件)，并可上诉至相应的上级法院。

除起诉以外，中国企业也可通过仲裁解决纠纷。印度根据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制定的《1996年仲裁和调解法》对国内仲裁、国际商事仲裁以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等做出了详细规定。

(2) 聘请律师

由于法律制度和语言的差异，中国企业应该聘请当地律师(印度称Advocates)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或者处理某些法律事务(包括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设立、取得土地使用权、签署商务合同、雇用当地劳工等)。一旦涉及经济纠纷，则可以借助当地律师的力量通过仲裁或者诉讼解决，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经商参处网站上载有部分信誉良好的印度律师事务所的联系方式，企业可以登陆查询。

7.2 寻求当地政府的帮助

印度大多数地方政府均重视利用外资。中国企业在印度投资合作中，要与所在地商工、内政、税务等有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所在地政府的支持。遇有突发事件，除向

中国驻印度使馆经商参处、公司总部报告外，应及时与印度当地政府取得联系，寻求帮助。

7.3 取得中国驻印度使（领）馆的保护

（1）保护责任

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详见外交部《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网址：www.fmprc.gov.cn/chn/lsw/lshh/t353596.htm）。

（2）报到登记

中国企业在印度投资或者参与承包工程投（议）标之前，应当征求中国驻印度使（领）馆经商参处（室）的意见。投资注册完成或者投（议）标成功以后，应按规定到使（领）馆经商参处（室）备案，并保持经常联系，以获得支持与帮助。

（3）服从领导

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领）馆报告，并服从使（领）馆的统一领导和协调。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建立应急预案

印度安全形势比较复杂。中国企业到印度投资合作，一定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对员工要经常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经费购置安全设备，并给员工上保险等。在印人员较多的企业或项目工地，应与中国驻印度使（领）馆经商参处（室）建立联合应急机制。

（2）采取应急措施

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101）和救护（102）电话，之后立即上报中国驻印度使（领）馆经商参处（室）或领事部和企业国内总部。

附录 印度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 农业部

农业研究教育局, dare.nic.in

农业及合作局, agricoop.nic.in

畜牧业和奶制品局, dahd.nic.in

2. 化工肥料部

化工和石化局, chemicals.gov.in

肥料局, fert.nic.in

医药局, pharmaceuticals.gov.in

3. 民航部, civilaviation.nic.in/4. 煤炭部, coal.nic.in/

5. 商工部

商业局, commerce.nic.in/

工业局, dipp.nic.in/

6. 通信和信息技术部

信息技术局, www.mit.gov.in/

邮政局, www.indiapost.gov.in/

通信局, www.dot.gov.in/

7. 消费者事务、食品和公共流通部, fcamin.nic.in/8. 公司事务部, www.mca.gov.in/9. 文化部, indiaculture.gov.in/10. 国防部, mod.nic.in/11. 东北部地区发展部, mdoner.gov.in/12. 地质科学部, moes.gov.in/13. 环境森林部, moef.nic.in/14. 外交部, meaindia.nic.in/15. 财政部, finmin.nic.in/16. 食品加工部, mofpi.nic.in/17. 健康与家庭福利部, mohfw.nic.in/

18. 重工业和公营公司部

重工业局, dhi.nic.in/

公营公司局, dpe.nic.in/

19. 内政部, mha.gov.in/20. 住宅和城市减贫部, mhupa.gov.in/21. 人力资源发展部, education.nic.in/

- 22.广电部, mib.gov.in/
- 23.劳工部, labour.nic.in/
- 24.法务部, lawmin.nic.in/
- 25.中小企业部, msme.gov.in/
- 26.矿产部, mines.nic.in/
- 27.少数民族事务部, minorityaffairs.gov.in/
- 28.可再生能源部, mnre.gov.in/
- 29.海外印度人事务部, moia.gov.in/
- 30.村务委员会部, panchayat.gov.in
- 31.议会事务部, mpa.nic.in/
- 32.人事部, persmin.nic.in/
- 33.石油天然气部, petroleum.nic.in/
- 34.电力部, powermin.nic.in/
- 35.铁道部, www.indianrailways.gov.in/
- 36.公路交通部, morth.nic.in/
- 37.农村发展部, rural.nic.in/
- 38.科技部
 生物科技局, dbtindia.nic.in/
 科学技术局, dst.gov.in/
 科技和工业研究局, www.dsir.gov.in/
- 39.海运部, shipping.gov.in/
- 40.社会司法行政部, socialjustice.nic.in/
- 41.统计和项目执行部, mospi.gov.in/
- 42.钢铁部, steel.nic.in/
- 43.纺织部, texmin.nic.in/
- 44.旅游部, tourism.gov.in/
- 45.部落事务部, tribal.gov.in/
- 46.城市发展部, urbanindia.nic.in/
- 47.水资源部, wrmin.nic.in/
- 48.妇女儿童发展部, wcd.nic.in/
- 49.青年事务和体育部, yas.nic.in/
- 50.原子能局, www.dae.gov.in/
- 51.空间探索局, www.isro.org/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印度》，尽我们所能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印度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印度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印度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尚有许多不尽详细的地方，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和修订，参加本次具体撰稿和修订工作的人员分别为：彭刚、唐彦棣、贺达水、侯长胜、刘鹏、陈浩、高蕾。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修正。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0年9月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指南—印度

1. 亚洲与港澳地区 (27个国家和地区)

2. 西亚和非洲 (点击更多: 60个国家)

3. 美洲大洋洲 (点击更多: 30个国家)

4. 欧洲 (点击更多: 47个国家)



由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中国驻外使馆经商机构组织编写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旨在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各国（地区）的投资环境，提高决策水平，降低跨国经营风险，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

更多资讯不断更新中,请登陆: [投资融](http://blog.sina.com.cn/wzhiren) <http://blog.sina.com.cn/wzhiren>
或联系: tsxcpc@gmail.com